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省政府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九府发〔2020〕4号 0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19号 0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范贵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20号 0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7号 0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8号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0号 1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1号 2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2号 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对建立全市重点工作实行月调度工作方案机制》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3号 2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项目建设提速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11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8000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鲍成庚

副主任：匡建军

委 员：汪 琳 毛吉祥
齐 军 潘 尹
华永国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 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朱建乐
蒋丰文 骆凯波
曾宪文 张 涛
刘 英

总 编：梁巨光

责任编辑：王 欢 江 龙
万 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5 号 28

关于印发 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九江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6 号 3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
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7 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8 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考
核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9 号 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九江年鉴(2020)编
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1 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生活污水
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
通知

九府办字〔2020〕22 号 4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九江市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3 号 5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服通”九江分厅 3.0
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6 号 5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医疗卫生领域市
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8 号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
省政府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九府发〔2020〕4 号 2020 年 5 月 1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9〕22 号)要求,我市对应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6 项。其中承接 5 项、受托行使 1 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承接行政权力

事项的衔接和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完善监管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权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要加大宣传,强化政策解读,做好审管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九江市落实和衔接省政府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共 6 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落实和衔接省政府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共 6 项)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布,第 714 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条《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07〕10 号)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接建筑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方面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和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核准。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第 662 号修正)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布,第 714 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第七条、第九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资质标准》(建办市〔2006〕68 号)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接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具体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	属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乙级及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子项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号)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接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二级)。	
4	省卫生健康委	对据实举报计划外怀孕、计划外生育、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承接对据实举报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奖励。	
5	省应急管理厅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其所属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接中央管理的总公司省级总部其所属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应急预案备案。	

6	省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发布,第 698 号修正)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公布,第 42 号修正)第六条	由市林业局和省直管县林业部门受托行使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业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审批权限。	省林业局保留跨设区市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	------	--	---	----------------------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19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區、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雷同志任九江广播电视台台长,免去其九江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谢庆平同志任市沿江开放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程璇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段祥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夏小勇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罗小彭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匡卫东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李茂生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徐露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免去其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监事会主席职务;

曹迁平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学生工作处处长,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职务;

朱朝霞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实训中心主任,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科研与高职教育研究处处长职务;

朱慧芳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科研与高职教育研究处处长,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护理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蔡卫宁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宋志龙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刘武爱同志的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云飞同志的九江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鲁卫东同志的市政府驻南昌联络(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欧阳文成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家杰同志的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史岚同志的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蒋腾旭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实训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戴晓敏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艺术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付义赣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教务处处长职务；

免去戴永东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办公室主任

职务；

免去蔡冬冬同志的九江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职务；

免去吕少荣同志的九江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贵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20号 2020年5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范贵芳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效兵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陶宇俊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升平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督查专员;

时小林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宋黎明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罗峰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王风雷同志任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小琳同志任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郑斌同志任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艳萍同志任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所长(试用期一年);

唐尤佳同志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虞勇同志任市第一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朱晶同志任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曹建华同志任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九江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方波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周演汇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立淼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娄琦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曾华生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弋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牛新泉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占俊学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爱民同志的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7号 2020年4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应急保障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4.1 人力资源
1.2 适用范围	4.2 财力保障
1.3 工作原则	4.3 物资保障
1.4 事件分类和应急救援等级	4.4 医疗卫生保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5 交通运输保障
2.1 组织机构	4.6 治安维护
2.2 工作职责	4.7 通信保障
3 运行机制	4.8 应急预案的管理
3.1 预警预测	4.9 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
3.2 应急处置	4.10 培训与演练
3.3 信息(新闻)发布	5 奖励与处罚
3.4 善后处置	5.1 奖励
3.5 调查与评估	5.2 处罚
3.6 应急现场着装和标志	6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有效应对九江庐山机场及其附近区域发生的民航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将民航突发公共事件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江西省突发事

件应对条例》《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市直相关单位协助处置的各类民用航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3.2 依法处置,依法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处置民航突发事件工作中,应坚持做到依法处置,依法实施。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本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落实各级及各相关部门应急责任制,明确责任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力量进行救援,做到科学调度,及时救援。

1.3.4 资源共享,确保供给。做好应对民航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整合现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资源,做到质量可靠、数量充足、常备不懈,确保应对民航突发事件之需。

1.3.5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1.3.6 条块结合,平战结合。由于民航突发事件的时效性和专业性,必须遵循条块结合的原则。出现民航突发事件后,既要遵循民航相关规定,又要服从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需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加强培训,做到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

1.4 事件分类和应急救援等级

1.4.1 分类分级

(1)本预案所称民航突发事件是九江市范围内的区域。航空器、机场设施突然发生或者可能

发生的严重损坏以及其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包括航空器紧急事件和非航空器紧急事件。

(2)根据民航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民航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a.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影响机场正常运行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b.事故灾难。主要包括:航空器失事;航空器空中遇险(包括故障、遭遇危险天气、危险品泄露等);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包括劫持、爆炸物威胁等);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人员伤亡或燃油泄露等;航空器跑道事件(包括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航空器火警;涉及航空器的其它突发事件。

c.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机场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d.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非法干扰(劫持、爆炸物威胁等)、社会群体性事件等,不涉及航空器的其它突发事件。

1.4.2 等级划分

各类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响应等级,根据所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状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启动应急响应要求等因素,划分为I级应急救援响应(紧急出动)、II级应急救援响应(集结待命)和III级应急救援响应(原地待命)三个等级。

(1)I级应急救援响应—紧急出动:适用于已发生航空器失事、爆炸、起火、严重损坏、机场危险品泄漏、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

(2)II级应急救援响应—集结待命:适用于航空器在空中出现故障等紧急情况,随时有可能发生航空器坠毁、爆炸、起火、严重损坏,或者航空器受到爆炸物威胁及其他非法干扰等突发事件。

(3)III级应急救援响应—原地待命:适用于航空器空中发生仅对航空器安全着陆造成困难的故障以及暂未确认的航空器遭受爆炸物威胁等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为保证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市应急委员会成立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与协调九江市市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总指挥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九江机场分公司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柴桑区人民政府、空军 94940 部队等单位负责人。

2.1.2 市民航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九江机场分公司,由机场分公司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柴桑区政府、空军 94940 部队等单位有关人员。当发生民航突发事件且需要地方救援力量支援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接管应急救援指挥权。市应急指挥部启动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后,市政府分管领导即为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市公安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则分别为应急救援公安指挥官、消防指挥官和医疗指挥官。

2.2 工作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

(1)指挥市直有关单位开展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2)及时向市应急委员会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及相关工作;

(3)对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决策,启动应急预案响应与结束;

(4)完成市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应急办)

(1)了解掌握民航突发事件的发展形势,向市

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民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2)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示,就已发生的民航突发事件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并做好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

(3)组织编制、评估、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定期审核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的变化情况;

(4)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2.3 市应急管理局

履行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责,及时向市应急委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市应急委领导要求,协调市相关部门救援力量,全力参与民航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警监测、地质灾害事故调查及地质灾害防治。

2.2.4 市公安局

(1)组织市公安力量赶赴民航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2)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接管相关突发事件现场分指挥权;

(3)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4)负责对民航紧急事件区域实施治安警戒,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5)配合清理现场、勘查取证工作;

(6)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处置爆炸物、危险品、协助核对死亡人数及身份等;

(7)协助其它救援队伍完成应急救援。

2.2.5 市消防救援支队

(1)组织市消防力量赶赴民航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接管突发事件现场分指挥权;

(3)组织实施现场灭火,搜救现场被困人员并转移至安全区等;

2.2.6 市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根据现场实际接管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急救的分指挥权;

(3)负责组织现场救治及伤员转运,并统计救

治人员及情况；

(4)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现场的医学处置及疫情防控工作等。

2.2.7 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2.8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民航紧急事件现场环境的监测与评估,组织实施减轻污染危害措施。

2.2.9 市民政局

组织、承办灾情核查和上报工作;及时做好应急资金、物资等的下拨与发运工作;与机场相关部门做好罹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

2.2.10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期间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设备的运输保障工作。

2.2.11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的预测预警,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发布。

2.2.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药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工作。

2.2.13 电信、移动、联通九江分公司

负责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任务

2.2.14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组织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舆论

2.2.15 空军 94940 部队

(1)联合九江机场分公司对发生在机场区域的突发事件进行救援;

(2)及时通报区域内空中突发紧急事件紧急信息,并协助领导小组进行空中管控。

2.2.16 九江机场分公司

(1)根据预案,就已发生的突发事件向机场各救援单位发布应急救援指令,组织、指挥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现场实际,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市各救援单位赶赴机场支援。

2.2.17 其他单位

其他未列单位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应本着高度负责态度,随时听从市应急指挥部调遣,参与应

急救援工作,不得推诿、拖延。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监测

3.1.1 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民航突发事件,九江机场分公司要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建立完善预警监测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完善应急预案的修订。

3.1.2 针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民航突发事件,当接到九江机场分公司的报告后,民航应急办应立即会同九江机场分公司及市直有关单位进行监测和预警,掌握事件发展的动态变化情况,为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依据。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民航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三级:红色级(紧急出动)、黄色级(集结待命)和蓝色级(原地待命)。

3.1.3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民航突发事件的信息传递由民航应急办负责。机场区域发生突发事件且需地方救援力量支援时,由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通知民航应急办,民航应急办根据接到的信息内容判明事件性质和类型后立即报告市应急委员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通报参与应急救援的各成员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2)特别重大、重大民航突发事件信息,市应急委要按有关规定如实向省政府报告。

(3)报告内容及要求。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应急救援集结地点、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他相关情况。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内容要简单明了,对接收和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录音和记录。

(4)民航应急办及时汇总并上报民航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市应急委员会和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批示或指

示传达给有关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

3.2.2 先期处置

民航突发事件发生后,九江机场分公司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进行先期处置,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下达应急处置指令;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

3.2.3 应急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民航应急办应当迅速报告市应急委员会,请求支援。情况特别紧急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预案。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向省政府请求支援。对需要省政府处置的较大民航突发事件,市应急委员会要按规定程序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3.2.4 救援力量的集结、通信联络及引导

(1)民航突发事件发生后,接到信息的九江市各救援单位应按民航应急办的指令,迅速组织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集结或实施救援。

(2)救援力量的集结点。九江机场范围内有两个固定集结点,分别为一号集结点和二号集结点(具体位置见九江庐山机场区域应急救援方格网图)。一号集结点位于机场民航1号停机坪,主要供驻场的消防车、医疗救护车以及公安警车等集结待命;二号集结点位于机场航管楼前,主要供九江市其他协助救援力量的车辆进入事发现场前集结待命。对于发生在九江机场围界范围外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可以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对救援现场位置进行预判,在该位置附近临时指定一个地点供应急救援车辆、人员集结,以利于缩短驰救时间,提高救援效率。

(3)各救援支援力量到达机场后的通信联络。通信联络方式以对讲机为主,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为辅。驻机场的公安、消防、医疗等单位应各自配备与其上级单位同频率的对讲机,并将值班电话和负责人移动电话向其上级单位公布。支援力量到达机场后的集结或救援工作通过对讲机或电话等方式进行联络。

(4)应急救援集结区的交通管制。由机场公安分局按照“停放有序、方便进出”的原则负责实

施,车辆停放及进出的基本顺序为消防车、应急救援指挥车、公安指挥车、医疗救护车、机务特种车和其他车辆。

(5)各救援力量到达机场后的引导方式。如果事发地在飞行区以内,驻场的救援力量应按照规定立即前往事发地。地方支援力量则位于二号集结点等待,由机场公安引导进入事发现场。

3.2.5 派出救援力量的基本原则

(1)接警出动原则。各救援单位应在接到民航突发事件通知后,迅速组织力量赶赴事发现场实施救援或机场指定地点待命。

(2)应急与值守兼顾原则。各救援单位在派出救援力量的同时,应留有足够的救援力量值守,以防多种突发事件同时发生。

3.2.6 指挥权的实施与移交

(1)市应急指挥部在机场应急救援过程中,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决策。

(2)指挥中心是发生突发事件时机场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机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总体协调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最高领导为应急救援总指挥。指挥中心按照以下顺序实施指挥:总指挥—总指挥授权的机场领导—机场值班领导—航务保障部领导—值班管制员。

(3)当发生紧急出动响应等级的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按下列顺序实施指挥:总指挥—总指挥授权的机场领导或其他现场指挥官—机场值班领导—航务保障部领导—其他运行保障部门领导。

(4)机场发生突发事件后,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由机场消防队、机场公安分局、医疗急救室等单位行使消防、公安、医疗分指挥权,特殊情况下,总指挥可以授权协议支援单位行使分指挥权。

(5)各级指挥人员赶到处置现场前由其授权人或该指挥人员所属部门当日值班领导代行相应指挥权,待该指挥人员赶到处置现场后向其移交指挥权。

(6)当上一级指挥人员到达之前,可由先行到达的下一级指挥人员负责指挥,上一级指挥人员到达后,下一级指挥人员立即向其简要报告救援情况,移交指挥权。

(7)当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救援响应后,机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服从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总指挥或其授权人应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及其突发事件应对部门的要求,分时段、分区域向其移交指挥权。

3.2.7 指挥与协调

需要市应急委员会参与处置的民航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员会或其派出的工作组统一指挥有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1)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有关单位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民航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3.2.8 机场航空器紧急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航空器在空中出现故障,且随时可能发生坠毁、爆炸、起火、严重损坏的情况时,九江机场分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救援Ⅱ级响应,通知机场各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并随时准备出动;民航应急办组织协调市相关单位和专业应急队伍赶赴机场指定地点待命,并随时听候调遣实施救援。

(2)当已发生航空器失事、爆炸、起火、严重损坏等突发事件时,九江机场分公司立即启动应急救援Ⅰ级响应,下达紧急出动的指令,民航应急办组织协调市内相关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最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3.2.9 机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出现气象灾害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九江机场分公司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估,指示由市气象局牵头,并由市减灾委员会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0 机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发生火灾事故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九江机场分公司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指示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九江市处置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1 机场食品安全事故、药械不良反应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药械不良反应事件而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九江机场分公司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向柴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由柴桑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九江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九江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2 机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九江机场分公司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指示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改委协助,并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九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九江市食品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3 机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出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九江机场分公司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指示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4 机场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机场出现劫机或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且导致机场无法正常运行时,九江机场分公司应进行先期处置。民航应急办应迅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指示由市公安局牵头,并由市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2)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参照《九江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九江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5 应急状态的解除

(1)地方政府上级预案未启动,解除机场应急状态的决定由总指挥做出,指挥中心负责发布,并按照应急救援信息传递流程通知各应急救援单位。

(2)地方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时,应急状态的解除决定由上级指挥部门做出。

(3)解除机场应急状态的基本条件: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财产抢救行动已经结束,人员疏散、初步安置工作已经完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消失或清除;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已基本消除。

3.3 信息(新闻)发布

3.3.1 当机场启动应急救援响应,且九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其突发事件应对机构接管指挥权后,机场的突发事件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应在民航管理机构及九江市人民政府新闻主管部门指导下实施,机场应与民航管理机构及九江市人民政府统一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

3.3.2 信息发布可以采用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稿、组织宣传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其他适当的形式。

3.3.3 外界新闻媒体要求进入救援现场采访时,应向机场分公司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意后,在指定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指定区域进行采访活动,采访活动不得妨碍救援工作。

3.4 善后处置

在应急状态结束后,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应的善后处置工作。

3.4.1 民政等有关部门迅速设立受灾群众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受灾群众安

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适用与管理工作。

3.4.2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事发现场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生态环境、城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还应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3.4.3 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3.4.4 协调保险监管部门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5 调查与评估

市直有关部门应会同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江西监管局、九江机场分公司、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对民航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并向市应急委员会报告。

3.6 应急现场着装和标志

为便于识别参与救援的各类人员,方便现场救援的指挥,使现场救援工作能有条不紊地进行,各应急救援参与单位的工作人员着装区别如下:

3.6.1 总指挥:橙色头盔,橙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总指挥”反光性字样;

3.6.2 现场总指挥:橙色头盔,橙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现场总指挥”反光性字样;

3.6.3 消防指挥官:红色头盔,红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消防指挥官”反光性字样;

3.6.4 公安指挥官:蓝色头盔,蓝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公安指挥官”反光性字样;

3.6.5 医疗指挥官:白色头盔白色外衣,外衣前后印有“医疗指挥官”反光性字样;

3.6.6 消防战斗人员:穿消防战斗服;

3.6.7 公安参战人员:穿警服;

3.6.8 医疗救护人员:穿白色医疗工作服。参加担架队的人员,佩带白色的,印有红“十”字反光性标识的袖标。

3.6.9 其他参加救援的人员应穿着各自的制服或工作服,并佩戴指挥中心制发的通行袖标。

4 应急保障

市直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积极做好民航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

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4.1 人力资源

4.1.1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协调配合、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4.1.2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气象与地质、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应当不断充实和加强;

4.1.3 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其在处置非法干扰、群体性事件中的突击队作用。

4.2 财力保障

所需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资金安排计划,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经市人大批复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于民航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在紧急情况下,市财政部门应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九江市交通运输局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3 物资保障

4.3.1 民航应急办具体负责民航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物资保障计划,并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市卫生健康委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储备物资、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3.2 民航应急办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关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内容包括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等。

4.3.3 加强对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新。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明确民航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等的调度方案。

4.5 交通运输保障

4.5.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协助,做好应急期间人员、设备设施、物资的公路与水路运输保障工作,并依法依规制订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4.5.2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

4.5.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警部门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治安维护

4.6.1 公安、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4.6.2 市公安局应当会同武警九江市支队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

4.7 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和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政府部门、单位、企业应建立通信系统日检查、周维护制度,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分析,及时提出和报告改进通信手段的建议,所有参加应急工作的部门、单位应保持与市应急指挥部的电话联系,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各救援单位现场救援采用同频率、编定代号、使用对讲机联络,各种联系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建立全市应急机构和人员(含专家组)通信录。

4.8 应急预案的管理

4.8.1 民航应急办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和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办备案。

4.8.2 地方政府与行业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规定,标准以及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应急救援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预案中的部分条款不适用时,民航应急办和九江机场分公司应相互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双方应及时修订各自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办备案。

4.9 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

各应急保障部门对各自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该建立维护、保养及检查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可用。

4.10 培训与演练

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各应急救援机构应加强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开展应急单项演练,民航应急办每三年举办一次综合演练。通过培训熟悉和掌握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与方法,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专业技能、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操作使用等;通过演练锻炼和提高各救援单位的信息传递、通信联络、应急反应、现场处置、协同配合和指挥协调能力,查漏洞、补措施、积累经验、完善

应急预案,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5 奖励与处罚

5.1 奖励

对在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定应该给予奖励:

5.1.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5.1.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5.1.3 有其他的突出贡献。

5.2 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5.2.1 不按本预案规定和市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而贻误救援时机的;

5.2.2 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2.3 对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6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九江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民航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彭 敏	九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晓琳	市气象局副局长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小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熊清华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孔祥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祥滔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名寿	柴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唐 超	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参谋长	杨文清	中国电信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弋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付小明	中国移动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 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道记	中国联通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徐 端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	穆金晶	空军九江场站副站长
盛 翔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卫清	九江机场分公司负责人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18号 2020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与使用

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与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规范我市耕地占补指标库管理,确保我市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实现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补充耕地省级统筹交易操作指南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19〕6号)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和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工作的意见》(赣国土资发〔2017〕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江市行政区域内(含省直管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与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应遵循

以下原则:

(一)保护优先,严控占用。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明确范围,确定规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合理控制补充耕地统筹调剂规模。

(三)补足补优,严守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为依据,以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为主要来源,先补充再调剂,确保统筹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主体,对本辖区耕地占补平衡负总责,实行县域耕地占补自行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交易与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负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市补充耕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项目。

第二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调剂与管理

第七条 市级库指标调剂资金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局,支出由市财政局下拨至市自然资源局统一核发。市级库指标调剂资金的使用,接受市财政、市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新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指标均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根据赣国土资发〔2017〕21号文件明确省市调剂库指标调剂原则、比例和价格要求,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旱改水”和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增耕地及粮食产能验收备案后的指标,均按15%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参照2019年度全市土地开发复垦报备入库平均等别(水田8.0等、旱地9.0等,旱改水提升1个等级)折算,数量基准价按旱地1.5万元、旱改水每亩2.5万元、水田每亩4.0万元,标准粮食产能价每亩每百公斤0.5万元的标准,以数量基准价和产能价之和确定调剂价,由市财政局从市级库指标调剂资金中拨付给市自然资源局,再由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九条 当市级库指标难以满足市级重点项目需要时,可按报备任务数的5%调用县级库指标,其调用价格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执行,资金拨付方式同上。

第十条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台账,对增加或减少耕地指标及时登记,同时对本行政区域内调剂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对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和八里湖新区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市级库代管。

第三章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与管理

第十一条 跨设区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的,按照赣府厅发〔2019〕13号和赣自然资发〔2019〕6号文件执行。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可挂牌交易,

也可协议交易。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跨县(市、区)、市本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

第十二条 凡库存指标能满足本行政区域当年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不得在本市内购买;因库存指标不能满足本行政区域当年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需求,且在本市范围内购买的指标,须在交易后12个月内全部用于其辖区内项目的占补平衡,不得再次转让或囤积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否则,将其调入市级库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凡因库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在全市区域范围内都不能满足其当年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需求,需跨设区市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凡市内协议交易的,出让、受让双方按照省赣府厅发〔2019〕13号规定的指标调出价格标准,数量基准价旱地、旱改水每亩4.0万元,水田每亩8.0万元,标准粮食产能价每亩每百公斤0.8万元,以数量基准价和产能价之和确定交易价签署协议,并在市级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完成备案的过程。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协议交易的占补平衡指标,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本省市场交易价。

第十五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完成后,凭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双方政府签订的《九江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成交确认书》《九江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让合同书》及汇款证明等有关材料办理出入库手续。

第十六条 地方所得结余指标收益应主要用于补充耕地开发与维护、耕地保护、扶贫攻坚等支出。

第四章 市县两级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谁使用谁付款”的原则,由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用地单位承担有偿使用费,收储用地由土地储备中心支付,项目建设用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市级库指标主要用于市本级城市建设项目和国家、省、市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凡使用市级库指标,一律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国家和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政府负责落实。县级政府确实难以独立完

成的,可申请市级统筹,指标按本办法第十四条价格有偿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市级库指标的,用地单位必须按本办法第十四条价格及时结算,支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使用费。市自然资源局依照市政府的批示,向用地单位下达《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一式四份,市自然资源局耕保科、财务科,市财政局和用地单位各执一份;缴纳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纳的指标使用(交易)资金全额缴入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局在收到缴纳的指标款后开具到账证明,市自然资源局凭到

账证明将指标调剂给用地单位,并开具有关票据给缴款单位。

第二十条 使用市购进指标的,按本办法第十四条价格加价 3% 支付。

第二十一条 县级库指标使用与管理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九府厅发〔2017〕69 号文件即行废止。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 有关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0 号 2020 年 2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海外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20〕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大力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要高度重视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着力破解乡村学校教师学科结构性矛盾,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到基层从教,为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本土化教师,加大培养乡村幼儿园教师力度,鼓励培养乡村学校足球教师(相关招生选拔工作严格按照九教发〔2015〕34 号文件要求执行),鼓励男性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师范定向生,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

之前将《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岗位需求计划汇总表》填好盖章后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和培养院校九江职业大学(联系人:九江市教育局人事科危丰云,联系电话:8226676;九江职业大学招生处陈义敏,联系电话:8377677)。

附件:

1.2020 年九江市各县(市、区)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指导计划

2.2020 年九江市各县(市、区)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岗位需求计划汇总表

3.2020 年九江市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样本)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 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 号)和《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赣教发〔2019〕4 号)精神,大力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吸引优秀青年到基层从教,为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本土化教师,现就做好 2020 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是当前我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将定向培养乡村教师作为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编制、发改委、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负责,统筹安排,保障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顺利实施。切实吸引优秀的中学毕业生就读师范专业,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本土化”乡村教师,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师资保障。

二、突出定向培养计划实施重点

1.着力破解乡村教师性别结构性矛盾。对一些农村艰苦边远学校岗位,要鼓励应届初中毕业生积极报考。定向培养招收小学教师男、女生比例原则上均不得低于 40%、幼儿园教师男、女生比例原则上均不得低于 20%。如计划未能完成再作适当调整,逐步优化乡村教师性别结构。

2.逐步缓解乡村教师学科结构性矛盾。当前,乡村教师仍然是我省整个教师队伍建设的薄弱环节和短板,特别是乡村学校普遍存在教师学科结构不尽合理,音乐、体育、美术、英语、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配备不齐。因此,各地在定向培养计划中要加大对紧缺学科教师的培养力度,倾斜安排培养计划,优化教师学科结构。

3.加大力度培养乡村幼儿园教师。根据教育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 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要求,各地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划,落实省教育厅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全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的指导意见》(赣教发〔2018〕10 号),逐步扩大乡村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

4.适当培养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教基〔2017〕6 号)要求,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2020 年继续由豫章师范学院面向全省开展乡村特殊教育师范生定向培养。

5.鼓励培养校园足球教师。落实《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 号)精神,鼓励各地定向培养一批校园足球教师。

三、落实培养计划和就业保障

1.申报培养计划。参照我省乡村教师自然减员率,省教育厅编制了《2020 年全省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指导计划》(见附件 1),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本市指导计划分解到所辖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指导计划申报当地定向需求计划,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加盖公章后于 3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师资处(同时报送电子稿)。各地定向培养指导计划完成情况纳入 2020 年度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指标。

2.确保有编有岗。定向师范毕业生必须安排在乡镇(不含县城,特殊教育除外)及以下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特教师范毕业生安排在县特殊教育学校任教。要突出重点,优先考虑村小、教学点紧缺学科岗位。各地要用自然减员编制指标或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安排定向编制计划,确保已签协议并顺利毕业的定向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

3.落实定向就业。各设区市要根据全省统一制定的《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见附件 3),明确需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门、招生院校和学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解除协议、违约处理、定向就业乡村学校、报名条件等内容。《协议书》的签字和盖章等工作由招生院校牵头会同需求县(市、区)教育局统一办理。《协议书》要一式三份,由需求县(市、区)教育局、培养院校和师范定向生个人分存。每年10月中旬,各培养院校要将当年定向师范毕业生花名册和就业情况分别报送相关设区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师资处备案。

四、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

1.生源条件。乡村教师定向培养的生源条件为参加2020年中考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乡村教育事业;身体健康,按《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体检合格。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必须是需求县(市、区)户籍的生源。具体报考资格认定,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2.填报志愿。考生要按各设区市公布的师范定向招生计划和定向招生有关规定填报志愿。在中考成绩公布前后,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和各培养院校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宣传省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的政策规定,让广大考生和家长知晓政策。

3.录取程序。中考对报名定向培养的考生单独设立考场,由设区市统一组织评卷。录取工作由省、市、县中招办共同组织。设区市负责对上线考生建立纸质档案。分设区市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并报省中招委认定后公布。为保证生源质量,培养院校要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对已填报志愿的定向生进行面试。对拟录取考生的资格要进行联审,并向社会公示。招生学校携已审核和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到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4.签订协议。招生院校要严格执行并落实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指导计划。录取工作结束,招生院校要将定向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已经县(市、区)教育局和培养院校签字盖章的《协议书》(一式三份)一并寄送已录取的定向生。定向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在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定向培养录取资格。

5.入学复查。承担定向培养任务的院校要认真做好师范定向生入校后的复查工作,要将复查合格的录取名单送市、县(区)教育、人事部门和省教育厅师资处备案,作为学生毕业后定向就业的依据。

五、加强招生和培养过程的监管

1.主动公开政策。各市、县(区)教育局以及各招生院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要让广大考生和考生家长都了解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教师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和报名录取程序,让更多的优秀中学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乡村教师定向培养。

2.强化监督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招生院校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加强对招生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考生报名后,各地要成立由招生考试管理机构为主,有关部门参加的资格审查组,对考生的报名、录取资格进行审查。已录取的定向生,招生院校和需求县(市、区)教育局要进行公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发现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3.实行“一专多能”培养。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培养院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小学教师“一专多能”综合培养课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15〕37号)和《江西省教师教育(专科)课程标准(试行)》(第一辑)要求,结合乡村学校实际,不断推进实践导向的培养模式改革,认真组织教育教学,确保培养质量。培养院校要针对当前农村村小、教学点教师普遍存在的一人教多门课程的现象,突出教师教育的实践性,重视师德养成教育,强化师范生“三字一话”基本功训练,着力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一专多能”的师范生,使培养的教师毕业即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的质量跟踪和过程督查。

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熊东海,电话:0791—86765180,电子邮箱:702480176@qq.com,邮编330038,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

附件 1

2020 年九江市各县(市、区)定向培养
乡村教师指导计划

单位:人

县(市、区)	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合计
濂溪区	5	15	2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3	5	8
柴桑区	5	20	25
武宁县	8	52	60
修水县	20	130	150
永修县	10	50	60
德安县	5	40	45
都昌县	30	110	140
湖口县	5	20	25
彭泽县	10	25	35
瑞昌市	10	10	20
共青城市	5	10	15
庐山市	5	35	40
庐山西海	2	5	7
合计	123	527	650

注:以上指导计划含乡村学校足球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附件 2

2020 年九江市各县(市、区)定向培养
乡村教师岗位需求计划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人

县(市、区)	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特殊教育	合计
	男	女	男	女		
总计						

注:1.小学教师计划按男性不低于 40%的比例申报。2.幼儿园教师计划按男性不低于 20%的比例申报。
3.此表请按 Excel 文件表格格式报送。

附件 3

2020 年九江市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

(样本)

甲方：_____ (招生学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 (县、区教育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旨在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乡村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省编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关于定向培养农村中小学教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师字〔2007〕23号)等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为参加中考且成绩优秀的初中毕业生;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乡村中小学教育事业;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_____年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和招生规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将定向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一并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

第四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提出的课程设置标准,实行“一专多能”培养,确保培养质量。

第六条 定期向丙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接受丙方对培养质量的过程监管。

第七条 每年10月中旬,各培养院校要将当年定向师范毕业生花名册和就业情况分别报送相关设区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师资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考生本人和家长必须按省教育考试院_____年招生计划所列院校和定向专业填报志愿。填报初中毕业五年制志愿的考生必须是所在县(区)的生源。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业,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毕业时未取得专科学历或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由此造成丙方无法安排工作,其责任自负。

第十条 弄虚作假,不符合录取资格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如符合甲方当年录取资格的,可安排到其他专业。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状况、学习能力、违法乱纪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将终止或取消协议,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 毕业后当年不履行协议到指定学校任教,即自动放弃分配资格,不得向丙方提出其他分配要求。同时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三条 任教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省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

则,配合招生部门将乙方录取到_____学校培养。待乙方师范专科毕业、同时获得规定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后,安排在_____县_____乡_____中小学(幼儿园)任教。

第十四条 负责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生源质量。因为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生源不符合录取资格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严格履行协议,确保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到指定学校任教并落实编制和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关心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1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 年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有立法任务的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相关立法工作。一要落实责任。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向市政府报送法规送审稿。二要严格程序。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立法调研,落实立法草案公开

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协调等制度,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三要提高质量。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维护法制统一,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到指导思想明确,内容具体准确,结构严谨规范,提高科学性和针对性、操作性。市司法局要切实做好立法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进度,加强调查研究,依法协调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法规草案审查修改质量,确保完成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任务。

附件: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2019 年跨年度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序号	项目暂定名称	起草单位	提请市政府讨论时间	提请市人大审议时间
1	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牵头部门： 市文明办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 市文广新旅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9 月上中旬	2019 年 10 月底

二、2020 年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序号	项目暂定名称	起草单位	提请市政府讨论时间	提请市人大审议时间
1	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	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防办	2020 年 3 月上中旬	2020 年 4 月中旬

三、2020 年跨年度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序号	项目暂定名称	起草单位	提请市政府讨论时间	提请市人大审议时间
1	九江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牵头部门： 市水利局 配合部门：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上中旬	2020 年 10 月上中旬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2 号 2020 年 2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着力促进全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推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1.全力支持企业建设项目应复尽复。房地产业、建筑业企业建设项目只要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复尽复。在复工前,要做好疫情防控的各种准备工作,包括上岗人员排查、防控物资准备、现场防控管理及疫情防控方案等,并报当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住建部门备案。项目复工后,必须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复工复产、项目开工的相关规定及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

2.全力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市住建局成立帮扶指导组深入建筑工地、房地产交易市场指导帮扶项目复工,当好疫情防控指导员、扶持政策宣传员、复工复产办事员。市相关部门在政府投资应急项目和400万以下项目支持上做好落实工作,推动金融相关帮扶政策对接落实到位。对承租公租房小区配套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免收3个月的租金,支持社会经济发展。

3.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业、建筑业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规范建筑工地管理,有序开放售楼现场和门店,鼓励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推行网上办公,把感染风险降到最低。

二、积极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4.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期竣工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可依法将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交付期限顺延,顺延时间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起止时间为准,不计违约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商品房买受者因受疫情影响不能

交付的客观情况。

5.合理调整疫情施工工程费用。明确新冠肺炎疫情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合同法》中所列明的不可抗力,将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相关损失,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相关方协商解决;对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6.降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在疫情防控期间,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必须和优先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和竣工交付使用。对已经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的,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可依企业申请,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余额由“不得低于该项目同期预售工程总投资额或预售证批次的核算投资额的10%”,下调至6%。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但未完成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工作的项目,监管账户内监管资金余额保留核算投资额的2%。

7.妥善处理销售价格调整备案。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采取务实、灵活的促销手段,促进商品房销售。对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调价促销的,要实行风险评估严格控制,防止因促销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

8.降低土地资金使用成本。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约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或缴纳出让金的,经申请可延期至疫情消除后签约、缴纳,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今年计划出让的建设用地,可适当降低竞买保证金比例,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缴纳期限为3个月。

9.延期和减免税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法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根据企业申请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10.加强企业信贷支持。引导在浔银行机构保持房地产、建筑业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防疫困难期,保障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对2020年5月31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落实展期等政策,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疫情期间未按期还本付息的房地产、建筑业贷款,可顺延还本付息期限。

11.优化住房公积金信贷服务。住房公积金贷款要及时审批,不积压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发放。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未能按月及时缴存的单位,通过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对工作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者在治疗期间或被采取医学观察期间导致不能正常还款,事后主动还款或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知按期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失信行为

人员名单。

12.扶持物业服务市场发展。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向后延期,延期自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时将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实行奖励。

三、切实优化政务服务

13.大力推行业务网上办理。企业资质、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监安监注册、预售许可、直接发包工程备案等业务继续实行网上审批,按规定推行“容缺受理”,对按规定需提交纸质原件或现场踏勘的,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及时补交纸质版原件。

14.推进房地产交易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网上办事大厅,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后,实行疫情防控期间网上传输购房资格审核材料,不见面审核备案,鼓励中介企业在门店网签存量房买卖合同,实现“一次不跑”网上办。

15.优化网络培训和人员管理。疫情期间实行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继续教育网上进行、网上考试。实行网上召开安全监督交底会,建筑工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带班。

本措施执行期为发布之日起3个月。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对建立全市重点工作实行月调度工作方案机制》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3号 2020年2月26日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对全市重点工

作实行月调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作实行月调度工作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了使市政府为主要领导及时全面掌握政府各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促进市政府工作抓细抓实抓落地,经市政府同意,从2月份开始,市政府办公室对决定建立全市重点工作建立并执行月调度、月督查机制、月督查、月推进制度,促进市政府工作抓细抓实抓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致力于打胜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完成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推动九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调度内容

重点调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议定事项及市长调研时明确的事项,以及上级对口部门交办的重要事项、本部门的重点工作。部门日常性、一般性工作不调度。

三、职责分工

建立由秘书长统筹协调、分管副秘书长把关审核、专业科室调度协调推进、督查室督办推进、部门履职落实推进的责任分工体系。

1.部门履职落实推进。市政府各部门围绕调度内容,结合单位职责,制定工作目标计划,划定时间进度表,对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和落实期限,加大重点工作推进力度。各部门月底前要将本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成效寻找差距并制定好下月的工作计划,

于每月1号日前将上月本单位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本月工作计划安排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口专业科室(见附表),报送的材料要求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专业科室调度协调推进。各对口业务科室对部门上报的材料要严把审核关,汇总后报分管副秘书长审定。审定后的材料于每月3日前分别报市政府督查室和调研科。对单位提交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各业务科室要及时与单位沟通联系,调度督办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

3.督查室督办推进。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各业务科室提供的各单位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审核汇总,每月5号日前形成专报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并根据各地、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进展滞后的单位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等方式挂牌督办,必要时借助《落实进行时》栏目进行媒体督办,督办后仍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年终考评扣分依据。

四、有关要求

1.要高度重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月调度工作,单位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单位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压实工作业务科室的责任,按照“项目化、时间表、责任人”的落实机制抓好工作推进,抓早、抓小、抓细、抓实,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2.要注重实效。月调度工作切不可流于形式,切忌报送的工作内容空洞、泛泛而谈,要把务实高效作为首要目标,具体工作要项目化、数字化、措施化,工作计划要务实,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请各业务科室明确1名工作联络人,并将联络人名单于2020年2月28日前反馈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单位重点工作月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单位重点工作月报表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X月重要工作落实情况	1. 2. 3.		
X月重要工作计划安排	1. 2. 3.		
单位负责人审核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5号 2020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2月14日第4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部署,扎实推进我市重大项目建设,现制定如

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打造“5+1”千亿产业集群和“百千万”目标,紧紧扭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全力促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左右,为加快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奋力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抓谋划,提后劲。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进已有项目的同时,要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部署及重大政策,包括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水陆空立体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卫生健康、应急保障等领域,谋划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要切实加强汇报衔接,积极争取长(沙)九(江)池(池州)高铁新建工程、彭泽红光铁路专用线、G351(台小线)湖口县至濂溪区段国道改线工程(含过湖通道)、九江港彭泽港区红光至定山疏港公路项目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盘子”,为项目尽快启动实施打下坚实基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全面落实“5020”项目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园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加强对重大招商活动上签约的重大项目跟踪协调,推动项目尽快履约、尽快落地。(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负责)

(二)抓建设,提速度。强化“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的落实,重点围绕2020年全市重大项目计划,确保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800亿元以上,争取2000亿元。其中,全市投资20亿元以上项目,确

保年度计划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各地、各部门要对所属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工程项目和市重大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实行清单式管理,制定重大项目复工、重大项目开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重大项目突出问题破解责任和政策措施“五大清单”,精准施策、责任化推进。以全市重大项目为基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等市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分别明确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五个清单,全面推动各行业、各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步伐,市工信局牵头每季度举行工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加快推进奥特莱斯数码港建设项目、阿里云(九江)数字小镇项目、福川云轨项目、科翔电子、中核(庐山)环保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加快阳新(赣鄂界)至武宁高速公路、通山(赣鄂界)至武宁高速公路、靖安至武宁高速公路、九江港彭泽港区矾山作业区矾山园区公用码头、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市发改委总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市五大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负责)

(三)抓协调,提服务。疫情期间,要将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按照属地原则抓好落实。提升项目服务水平,项目责任单位要定期调度、梳理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分类别、分权限、分层级及时抓好项目问题的协调解决。属于县级权限的问题,由县级政府解决;属于市直单位或省直部门权限的问题,由市直部门积极协调解决或争取省级对口部门解决;属市级权限问题,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解决,解决不了的报请市“五人决策小组”协调解决;对需省级协调的突出问题,由市重大项目办(市发改委)按照省里要求梳理汇总,及时报请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或省政府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

江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87号)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负责)

(四)抓要素,提保障。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土地、林地、建筑用砂、建设资金、能耗等要素资源优先向重大项目倾斜,积极争取重大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用地规划等进行优化调整。着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向内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向上积极争取新增用地指标。进一步落实砂石保供稳价各项措施,健全重大项目用砂协调机制,切实强化市场监管,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砂需求。积极解决建设资金难题,用足用好金融工具,积极通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大“险资入浔”工作力度,大力引进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完善“发改部门筛选项目、银保监部门转交、商业银行自主审贷”的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紧盯国家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进一步加强向省直部门和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全力争取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获得中央预算内和省基建投资、车购税资金、民航发展基金、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债券等上级各类资金更大额度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采砂管理局、市林业局、九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分别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入统,提成效。继续严格落实项目入统“双向告知”制度,市、县两级项目立项(核准、备案)部门要及时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同时向项目(业主)单位发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申请表》,统计部门也要主动对接新开工项目,强化统计指导。工信部门在项目备案时应按技改项目注明改建及技术改造、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等类别。项目责任单位要全力协调解决好影响项目入库统计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市本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不仅要保质、

保安、保量加快项目建设,还要积极主动联系对接项目所在地统计部门做好项目入统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项目协调推进力度,由市发改委牵头,从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和市住建局等部门抽调骨干力量,组建跨部门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市财政安排专门工作经费,由市重大项目办统一进行绩效管理,全力推进省、市重大项目的调度、推进、问题协调解决、督查考核等各项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各方责任。各地、各部门是推进重大项目的责任主体,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总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牵头抓好本行业、本领域重大项目的调度推进,以及项目审批涉及本系统事项的协调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属重大项目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项目调度。继续执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的项目调度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对本部门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也要加强调度推进,建立台账,对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重大项目及时通报,督促项目加快实施。各项目责任单位及时采集、准确报送项目开竣工、实物工作量等信息,持续跟踪项目动态进展,对进度滞后项目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推动项目加快推进、赶上进度。(市发改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查考核。对全市投资20亿元及

以上的重大项目,由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项目办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项目单位、直插项目现场)形式明察暗访,对推进较慢的项目责任单位,通过九江电视台《落实进行时》等形式进行曝光,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将各地和市直部门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分别纳入高质量发展和“争项目争资金”年度考核范围;对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报请省政府给予及时奖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配合)

(五)强化氛围营造。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总结、挖掘“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

验、好典型,组织新闻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全力营造重大项目建设“比赶超”的浓厚氛围。(市直有关部门、新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负责)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按照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在本方案印发1个月之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细化方案、项目清单等,报市发改委汇总(联系人:肖孝昌;电话:8211513),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确保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关于印发 2020 年 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九江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6 号 2020 年 3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九江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安排,及时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强。各牵头部门在加强与省直部门对接的同时,要发挥好统筹作用,积极沟通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请各责任单位按季度将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报送时间节点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请各责任单位按季度将任务完成情况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报送时间节点分别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 月 10 日),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8211878,电子邮箱 jjdcs@jiangxi.gov.cn)

附件: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九江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见中国九江网信息公开平台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szfbwj/202003/t20200309_3209776.html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7号 2020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浓厚我市竞技体育运动氛围,全面检阅竞技体育运动水平,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为备战2022年第十六届省运会发现苗子、选拔人才,当好东道主,盘活各县(市、区)体育资源,提升我市体育事业全面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2020年举办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比赛于7月—11月举行。本届市运会设17个大项,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

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为单位组团参加。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广泛动员、尽早筹划、精心组织、全面准备,以整齐的运动员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过硬的竞技水平投身市运会,力争将市运会组织工作、参赛规模、训竞水平和精神风貌都推向新的高度,为提高九江竞技体育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了备战2022年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当好东道主,盘活各县(市、区)体育资源,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我市定于2020年7月—11月举办九江市第十三届运动会。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0年7月—11月在九江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修水县,武宁县,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德安县,共青城市,庐山市,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组。

13项:田径、游泳、拳击、国际式摔跤(自由

式)、跆拳道、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足球、篮球、排球。

(二)社会组。

4项:围棋、健身气功、羽毛球、广播体操。

各单项竞赛项目设置及要求最终按市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审定的单项规程执行。

四、运动员资格

(一)青少年组。

1.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并购参赛保险。

2.所有参赛运动员须代表九江各县(区、市)参加江西省运动员注册,且只能参加注册项目的比赛(足球、篮球、排球项目除外)。

3.足球、篮球、排球项目的参赛运动员应代表

学生就读学校所在的县(区、市)参赛。

4.获得全省青少年锦标赛成绩,但未按要求代表江西省参加全国注册运动员不能参赛。

5.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6.符合九江市体育局有关规定,并遵守赛风赛纪。

(二)社会组。

1.九江市正式户籍(身份证)。

2.在九江市辖区内学习、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工资单、学生证、暂住证)。

现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注册的优秀运动队(含集训、试训)运动员,均不得参加运动会各项目的比赛。

3.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

五、注册材料

青少年组:二代身份证原件(2016年1月1日后办理)、一寸电子照片。

六、参加办法

(一)青少年组。

1.各代表团参加比赛的运动队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2.一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大项目的一个组别的比赛。

3.每个单项的比赛参加人(队)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4.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单项(接力项目除外)。

5.田径为必报项目。各单位报项不得少于7大项,否则不予参赛。

(二)社会组。

1.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团参赛。

2.每个比赛项目设总领队一名,由县(市、区)教体局领导或群体干部担任。

3.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大项目的一个组别的比赛。

4.每个单项的比赛参加队(人)数不足3队(人)则为表演赛,不计算成绩。

5.参赛运动员要有县级资质医务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参赛保险单。

6.广播操为必报项目。

七、竞赛办法

(一)青少年组。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和市体育局下发的各单项竞赛规程。

2.各项目除竞赛规则规定名次并列外,不允许并列名次。并列名次的计分办法按竞赛规则和单项规程规定执行。金、银、铜牌并列名次的计牌计分办法按并列名次的牌、分加上下一名次的牌、分的一半分别计入并列单位。

3.成立竞赛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负责受理举报,发现查处比赛期间的违纪违法行为,正风肃纪,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4.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大会竞赛部统一选派。

(二)社会组。

1.各项目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各单项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评分办法。

2.各项目按大会下发的单项竞赛规程进行比赛。

3.各项目仲裁委员、裁判员由大会选派。

八、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青少年组。

1.各单项录取前8名,按13、11、10、9、8、7、6、5计分,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颁发证书。参赛人(队)数不足录取名次的单项和团体,均按实际参赛人(队)减一录取。篮球、足球、排球项目除外。青少年组篮球、足球、排球录取前10名(若某组别参赛队不足十支,按实际参赛队录取)。第1名计5块金牌,第2名计3块金牌,第3名计2块金牌,第4名1.5块金牌,5—6名各1块金牌,7—8名各0.5块金牌。1—8名按相应名次分值 $\times 4$ 计算,9—10名分值各按15分计算。

2.田径接力项目的牌和分均按2倍计算。田径项目设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团体总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列前,如金牌相等按银牌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团体总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按2金、1.5金、1金,四—六名各按0.5枚金牌计算,所有录取名次的分值不计。

(二)社会组。

1.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

获得1—3名为一等奖,4—6名为二等奖,7—8名为三等奖,颁发奖牌和证书。

2.团体项目录取前3名。

(1)将各单项的前八名,按13、11、10、9、8、7、

6、5 分计入相应的县(市、区),再根据总积分录取前 3 名,获第 1、2、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杯。

(2)团体项目,如遇积分相同,则以一等奖中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数相同,则以银牌数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3)参赛队(人)数不足录取名次的,则减一录取,按录取名次记牌计分。如参赛不足 3 队(人)比赛为表演赛。

3.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

九、办理参赛证

(一)青少年组。

1.所有运动员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的二代身份证参赛。

2.领队、教练员凭参赛证参赛。

(二)社会组。

1.参加比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统一办理参赛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办证材料。

运动员办证提供以下材料:

①九江市辖区内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②九江市内学习、工作、生活的中国公民提供的工作证、学生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③非九江户籍在九江工作人员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用人单位 2020 年 7 月以前半年以上的社保、工资凭证或暂住证。

④办理参赛证人员须提供护照、标准 1 寸纸质版照片两张及电子版照片。

十、青少年组政策性带金牌规定

1.九江市运动员 2016 年 31 届夏季奥运会、2018 年二十三届冬季奥运会成绩带入市运会。

①单人项目:奥运会上第 1 名按 20 枚金牌,第 2 名按 8 枚金牌,第 3 名按 5 枚金牌,4—8 名按 3 枚金牌,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按 2 枚金牌(已获名次不再重复计)带入注册单位代表团。

②两人以上(含两人)项目:获录取名次按前款 50%计算,

如同一注册单位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则按前款 100%计算。

2.九江市运动员参加 2018 年第十八届亚运会、2017 年第十三届全运会、2020 年第十四届冬

运会成绩带入市运会。

①单人项目:第 1 名按 5 枚金牌,第 2 名按 3 枚金牌,第 3 名按 2 枚金牌,第 4—8 名按 1 枚金牌带入注册单位代表团。

②两人以上(含两人)项目:获录取名次按前款 50%计算,如同一注册单位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则按前款 100%计算。

3.九江市运动员参加 2018 年第三届青奥会、2019 年第二届青年运动会成绩带入市运会。

①单人项目:第 1 名按 3 枚金牌,第 2 名按 2 枚金牌,第 3 名按 1 枚金牌带入注册单位代表团。

②两人以上(含两人)项目:获录取名次按前款 50%计算,如同一注册单位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则按前款 100%计算。

4.九江市运动员参加 2018 年江西省十五届运动会获得金牌带入市运会。

①单人项目:获得 1 枚金牌按 1 枚金牌带入注册单位代表团。

②两人以上(含两人)项目:获得 1 枚金牌按前款 50%计算,如同一注册单位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则按前款 100%计算。

③集体项目除外。

5.2017—2020 年度全省青少年锦标赛金牌成绩带入市运会。

①单人项目:第 1 名按 0.5 枚金牌带入注册单位代表团。

②两人以上(含两人)项目:按前款 50%计算,如同一注册单位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则按前款 100%计算。

③集体项目除外。

6.各县(市、区)培养的运动员,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省优秀运动队八一队输送一名达标入队运动员,按 1 枚金牌计入输送单位。(以省体育局人事处向省人社厅报送的入队报告、八一队录取通知书为准)。

7.各县(市、区)在九江市 2017—2020 年举办的全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中获团体总分 1—3 名、分别以 2 块、1.5 块、1 块金牌;4—6 名分别以 0.5 块金牌计入各代表团(不计分)。

8.经市体校或省中长跑队招生、引进的运动员由体育局安置在市田家炳中学、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就读的学生,实行输送单位和就读学校所

在区的双计牌、双计分。

9.本周期内未来得及带入的金牌计入下届市运会各单位金牌数。

10.青少年组政策性带金牌规定以此次总则公布为准。

十一、评选八个“优秀组织奖”和四个“体育道德风尚奖”

代表团,评选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若干

十二、报名和报到

1.第一次报名由各单位预报参赛项目,青少年组报九江市体育局训竞科,2020年5月10日截止;社会组报九江市体育局群体科,2020年5月15日截止。

2.第二次报名按单项规程规定执行,青少年组于赛前30天完成,社会组于赛前20天完成。报名表含电子版、纸质版(盖章),一式两份,青少年组报九江市体育局训竞科,社会组报九江市体育局群体科。

3.各代表团团部人员:名誉团长1人、团长1人、副团长2人、联络员1人、工作人员2—4人。

4.逾期报名按弃权论;报名后不得更改、替换和补充。

5.报到时间由单项规程确定。

十三、经费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标准为160元,各单位参赛人员每人每天交8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承担。超编人员费用按每人220元/天交纳。所有参赛人员交赛区交通费50元/人,往返差旅费自理。

十四、团旗和服装

运动员服装必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一面,规格为2×3米,颜色、图案不限。

十五、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九江市体育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8号 2020年3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谢来发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副组长: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新龙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蹇 侠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张荣先 市政府副市长

李 军 市政府副市长

彭 敏 市政府副市长

孙金森 市政府副市长

严盛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甫勇 庐山管理局局长,庐山市代

市长
柯尊玉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主任
鲍成庚 市政府秘书长
淦作乾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虞莉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喻子水 市发改委主任
熊 颖 市教育局局长
程向阳 市科技局局长
陈南桥 市工信局局长
彭雅平 市民政局局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陈世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百奚 市住建局局长
万 辉 市城管局局长
江 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优生 市公路局局长
叶树国 市水利局局长
江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谭晓峰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周泽甫 市卫健委主任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肖 兵 市政府信息办主任
高修庭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于先葵 市林业局局长
汪洪义 市体育局局长
李文豪 市人防办主任
胡升平 市统计局局长
齐 桦 市审计局局长
徐 敏 市人社局局长
徐建平 市国资委主任
曹俊良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局长
程益琴 市医保局局长
朱 云 市扶贫办主任
贾治曾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许 斌 永修县县委书记
宋细妹 浔阳区区委书记
张 林 修水县政府县长
李广松 武宁县政府县长
陈 琪 瑞昌市政府市长
钟有林 都昌县政府县长
江训开 湖口县政府县长

邵九思 彭泽县政府县长
周三连 德安县政府县长
卢治轩 共青城市政府市长
容长贵 濂溪区政府区长
赵和平 柴桑区政府区长
郑庆华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
会主任
刘武爱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二、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孙金森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匡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
公室主任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虞莉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喻子水 市发改委主任
万 辉 市城管局局长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谭晓峰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彭雅平 市民政局局长
罗百奚 市住建局局长
肖 兵 市政府信息办主任
江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何 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柳国钧 市科技局调研员
孙细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贾治曾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尊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时小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照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宁建根 市公路局副局长
叶凌志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杨 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剑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赵 翔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徐爱源 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开河 市体育局副局长
金 凯 市人防办副主任
周腊秀 市统计局副局长
曹素芳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胡伶俐 市人社局副局长
曾昭宏 市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丁本领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	朱发炳	瑞昌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 蓬	市医保局副局长	胡雄民	都昌县政府副县长
张 懂	市扶贫办副主任	卢伟俊	湖口县政府副县长
卢剑旺	浔阳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戢东晓	彭泽县政府副县长
朱立峰	濂溪区政府副区长	吴华丰	永修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项 飞	柴桑区政府副区长	郭 勇	德安县政府副县长
胡晓俊	庐山管理局副局长	周传友	共青城市政府副市长
梅 勇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副主任	邹金才	庐山市政府副市长
吴文礼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 会副调研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刘 洪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由虞莉清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	
卢海明	修水县政府副县长	直各相关部门、县(市、区)分管领导担任,并指定 1	
王利军	武宁县政府副县长	名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工作小组成员如	
		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19 号 2020 年 3 月 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
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九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
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应急管理
体系,促进全市安全态势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震减灾法》《森林防火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江西省突发事

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消防
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防震减灾条
例》《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江西省党政领
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九江市机构改
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县(市、区)、九江经

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等工作的年度考核(以下统称应急管理综合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由市直有关部门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由市政府负责,乡镇(街道、园区)和县直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并报考核办备案。

第五条 考核以年度工作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日常检查与指标衡量相结合、年中推进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时间由考核办统筹安排。

第六条 考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建设、责任落实、基础建设、依法治理、预警预防、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七条 考核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于每年9月底前,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工作考核细则或综合考核细则。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其中安全生产占40%、消防占18%、防灾减灾救灾占16%、森林防灭火占16%、防震减灾占6%、地质灾害防治救占4%分值。

第九条 事故考核时段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查实考核年度前三年内发生瞒报事故的,列入该年度考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综合考核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

综合得分90分以上,按分值排位前6的县(市、区)、排位前10的市直有关部门为优秀;综合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及90分以上未被评

优秀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为良好;综合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为合格;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对乡镇(街道、园区)政府(管委会)考核情况向考核办推荐优秀单位,推荐名额按所辖乡镇(街道、园区)数量的20%(四舍五入,最少可报1个)确定。

第十二条 在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工作举措、组织抢险救援、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所加分值仅用于同排名优先排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

1.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工商商贸领域发生1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2.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发生2起较大亡人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的。

3.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发生1起非生产经营活动重大火灾亡人事故或2起非生产经营活动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的。

4.县(市、区)辖区内发生1起重特大森林火灾或辖区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重点敏感区域发生人为引起的森林火灾的。

5.县(市、区)内有1个以上乡(镇)被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乡(镇)的。

6.县(市、区)森林火灾发生率突破5次/10万公顷、受害率突破0.5‰、控制率突破10公顷/次,或查处率低于90%的。

7.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1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8.因地质灾害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失踪的;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

9.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或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

委会(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10.未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一)生产安全方面。

1.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分发生1起重大及以上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风险(隐患),因整改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分工矿商贸领域发生2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3起较大亡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

2.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1起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2起以上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风险(隐患),因整改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3.辖区内被查实一年内有1起以上瞒报事故的。

(二)森林防灭火方面。

县(市、区)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县(市、区)的。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经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考核办向各地、各有关部门通报,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等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市政府将约谈被考核县(市、区)或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并要求在一个月内制定

整改措施,向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书面报告。考核办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在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其它考核中,按照所赋予分值的100%、80%、60%、30%进行评分,被“一票否决”的直接评为“0”分。

各单项考核内容,可在政策条件允许情况下,且不与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结果相抵触的情况下,单独开展排名通报。

第十八条 因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被“一票否决”的,被否决的地方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当年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其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因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面被“一票否决”的,被否决的县(市、区)一年内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县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整改期间不能评先评优,不得提拔重用。

第十九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或消极应付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降低考核等次、通报批评等惩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需要,适时对本办法及考核内容、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11月11日印发的《九江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2016年12月27日印发的《九江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九江年鉴(2020)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1号 2020年3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年鉴》是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规定,由九江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纂的全面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具有权威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现就组织开展《九江年鉴(2020)》编纂出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客观、准确地记载2019年度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各行各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新经验,发展进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进行的新探索;重点突出全市的大事、要事、新事和特事,彰显九江地域特色,为社会各界了解九江、研究九江、建设九江提供翔实、可靠、系统的资料和信息,并为今后修志储备资料。

二、组织领导

(一)《九江年鉴》编纂委员会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谢来发任主任委员;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新龙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鲍成庚,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

室主任匡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舒瑞鹏任副主任委员;市史志办主任余德义任专职副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编委会负责《九江年鉴(2020)》编纂出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导。

(二)编委会下设编辑部,设在市史志办,由市史志办主任余德义任总编辑、副主任胡冶敏任副总编辑。编辑部负责承办《九江年鉴(2020)》编纂、出版、发行工作的具体事宜。

(三)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参照《九江年鉴》编纂委员会的设置,分别成立年鉴编纂委员会并下设编辑部,具体负责撰写、审核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为《九江年鉴》提供的稿件。同时,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综合性年鉴的编纂出版工作,并做到公开出版。

(四)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为《九江年鉴(2020)》文稿主审人;选定具有较强写作能力、责任心强和熟悉情况的人员为撰稿人。主审人、撰稿人均在《九江年鉴(2020)》中署名,以示负责。

三、篇目结构与体例要求

(一)篇目结构。

《九江年鉴(2020)》的篇目结构基本上沿袭《九江年鉴(2019)》,以保持地方综合性年鉴的连续性,部分类目、分目因机构改革作了相应调整。按照年鉴“条目体”编写体例的规范要求,设“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以“条目”为记述实

体;全书由目录、正文、附录、图片及索引等部分组成。编辑部拟订的篇目为“类目”“分目”两个层次(见附件1),各责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分目,自行确定“条目”的标题与内容。

(二)体例体裁。

1.记述范围:以九江市2019年行政区划为界,不“越界而书。”

2.记述时限: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越时而书。”

3.选题取材:按照“全、大、要、新、特”的总体原则,在全面、系统地简介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系统)和单位2019年度基本概况的基础上,注重选取一年中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和特事,逐件进行表述。各县(市、区)要力求突出地域特色;各部门和单位要力求突出行业性质、管理职能、主营业务等特点。要注意保持与历年选录内容的连续性并进行相应地比较,充分反映其发展态势与主要成绩。日常事务工作以及与自身职能、业务无关的一般性社会活动,原则上不予选取。

4.条目设置:综合性条目(综述、概况)要全面归纳、高度概括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系统)和单位2019年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队伍、整体工作、主要业绩以及荣誉等),要有具体的资料与数据,不要写成年度工作总结的“开头语”;专题性条目要保持相对稳定,更新具体内容,以体现其连续性与可比性;单一性条目要按照“一事一条”的要求,逐条记载本地、本部门 and 单位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点项目,同时要注重完善其时间、地点、人物、事件以及原因、过程、结果等基本构成要素。各条目相对独立,互不兼容。专题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的标题一般使用能够高度概括内容的主谓式或动宾式公报短语,原则上不使用固定词组和副词、形容词等修饰语。综合性条目和专题性条目中,不能出现“一是、二是”“第一、第二”“首先、其次”等序词。

5.文体文风:除转载材料、统计资料等以外,一般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文风严谨、朴实,语言简洁、流畅,直陈其事,绝无赘言;要求资料丰富翔实,数据真实可靠。

6.篇幅规模:全书控制在150万字左右。各条目根据内容控制字数,写出“真货、干货”,力求文

简事丰、详略得当、真实准确。

7.文稿报送:要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防止不催不报、催而慢报的问题。要站在全市整体要求的高度,自觉完成好这项全局性任务。

四、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2020年3月至4月为拟订条目、收集资料、撰写文稿阶段。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定稿,2020年4月底以前必须予以报送。

(二)2020年5月至7月为编辑阶段。编辑部对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文稿进行编辑、总纂,形成年鉴初稿。

(三)2020年8月至9月为审稿、定稿阶段。编辑部将年鉴初稿分别呈报出版社和编委会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形成定稿。

(四)2020年10月为出版、印制阶段。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对主审人和撰稿人进行调整,于2020年3月填报登记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拍成图片发送到编辑部电子邮箱。

(二)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文稿必须经主审人审阅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2019年度大事记、2019年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名录(含非领导职务,包括姓名、职务;其中年度内变动者则注明到任、离任月份)、2019年度国家级部门以上机关颁发的荣誉(包括获奖单位名称、奖项和颁奖单位名称、颁奖时间)、2019年度工作总结和1~10张反映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系统)和单位2019年度的重要事件、重大活动、主要项目、主要成就的彩色照片(不小于3MB),获得全国表彰的个人简历、事迹材料及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编辑部,同时报送电子文本(编辑部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B区5层B521室;联系人:杨磊;电话:8225721;微信群:九江年鉴编辑群;电子邮箱:jjnj2020@163.com)。

附件 http://zfb.jiujiang.gov.cn/zwgk/jc/szf-bwj/202003/t20200323_3890742.html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2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经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建城〔2019〕52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赣建城〔2019〕43 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鄱阳湖生态环境整治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持雷厉风行与久久为功相结合,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集中攻坚,重点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加快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经过 3 年努力,中心城区(含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柴桑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河湖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中心城区核心区域(80km²)基本实现“厂网河湖”一体化运维,基本完成清污分流和混错接点改造,减缓城市内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

收集处理效能显著提高,与推进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到 2021 年底,中心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提高 20 个百分点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力争提高 20%以上,高于 100mg/L 以上的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高。

到 2021 年底,各县(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提高 20 个百分点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力争提高 10%以上,高于 100mg/L 以上的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

1.开展污水管网排查行动。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重点查清外水入侵、雨污混接错接、污水直排等情况。2020 年 3 月底前,市本级要组织有关人员基本完成对市本级管辖的 145 条主干道的配套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淤泥淤积、管网破损、管网渗漏等病害进行全面排查。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成对辖区范围内的污水主管网和居民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等内部污水支管的混错接、管网错台、破损等情况调查工作,要督促辖区内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的设施权属单位或物业代管单位对内部非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共同完成建成区内管网排查,摸清底数,形成管网排查和检测评估报告,为实施管网修复改造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2.建立周期性检测制度。各县(市、区)要在建立市政排水管网普查和对排水管网调查评估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明确专人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动态更新,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各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要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逐步建立以 5 年为一个周期的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共同保障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经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1.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结合九江市中心城区排水现状及城市发展规划,老城区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应利用现有设施采用截留式合流制,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片区人口、水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合理确定公共建筑、市政道路等排水管径及路由,统筹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规划核实,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2.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各县(市、区)要以管网排查发现的问题为导向,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分步、分批、分片区实施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堵漏、雨污分流等建设改造,基本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收集能力,不断完善城区管网体系;要对沿河沿湖敷设的截污干管开展科学论证,具备条件的要积极实施截污干管上岸改造。市本级要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一期项目建设,抓紧启动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二期项目;加快对八里湖开展工程性治理,实施八里湖周边污水管网排查和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

3.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武宁县、庐山市、德安县要积极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扩容工作;都昌县、瑞昌市、修水县、彭泽县等县(市)要加快现有污水处理规模论证,经论证现有规模趋于饱和或能力不足的,要在 2021 年前补齐处理能力不足短板。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可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就近就地处理达标排放,并及时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彭泽县、修水县、武宁县要确保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市区要加快推进蛟滩、芳兰、白水湖、鹤问湖(二期)和两河地下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市城发集团)

4.加快推进黑臭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多种组合工程措施,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改造,加大沿河沿湖周边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力度,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和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强化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我市龙开河(含向阳沟、护池河)、琵琶湖、十里河等黑臭水体治理,严把质量关,注重整治实效,确保标本兼治,长治久清。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发集团、九江三峡项目公司)

5.妥善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确定污泥处理处置的技术路线,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大生活污水处置能力,稳步推进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为建设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提供用地、选址、环评等手续保障,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到2021年,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6.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钢筋混凝土管、PE、PVC、HDPE等管材市场监管,定期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管材供应和使用单位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管材品牌、供应单位红黑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竣工验收管理,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原则上新建污水管必须使用球墨铸铁排水管,确保工程质量。要加快推进市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各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要加强排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要求移交单位提供严密性检查等相关资料,要对移交的排水管道进行CCTV检测,存在错接、混接和管口错位、管道破损等现象的,应

要求移交单位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

1.全面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制度。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19〕27号)文件要求,全面实施排水许可管理,加强排水行业监管,严格污水源头管控。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水混错接,严禁污水直排,严格办理排水许可手续。要逐步完善对老旧小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管理,建立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联合执法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

2.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部门监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以及餐饮、洗车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监管,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

3.加强管网维护管理。进一步完善市政公共管网清淤疏浚等日常管护制度,逐步建立管网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维护管理,保障管网有效运行。新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必须明确排水管网管理单位,

鼓励居住小区将内部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实现管网“一家管”。住建等部门要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制度,建立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排水管网运维资金投入。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市政)部门要加强公共管网运维管理。各级物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小区排水管网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4.积极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运维模式。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绩效考核、按效付费”机制,积极推进“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推行全流域综合治理模式,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建立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水浓度、进水水量挂钩的运营情况开展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实行按效付费,促进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完善激励支持政策

(一)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已安排的污水管网建设资金要与三年行动相衔接,确保资金投入与三年行动任务相匹配。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采用 PPP 模式,强化 PPP 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建设运营效率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

(二)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及污水管网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充分保障管网等收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需求。建立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费使用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费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

(三)简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审批流程。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压减审批时间,主动服务,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涉及拆迁、征收和违章建筑拆除的,要妥善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城区属地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谢来发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 副组长: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蹇 侠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孙金森(常务)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柯尊玉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黄家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主任
- 万 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罗百奚 市住建局局长
- 喻子水 市发改委主任
- 陈世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 虞莉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叶树国 市水利局局长
- 高修庭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周泽甫 市卫健委主任
- 容长贵 濂溪区政府区长
- 刘武爱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 赵和平 柴桑区政府区长
- 任佳佳 浔阳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万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县(市、区)要根据三年行动目标要求,

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有序推进,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督查工作,对工作不作为、工作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

(三)鼓励公众参与。加大宣传力度,借助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升市民、企业节水意识,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

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鼓励公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营造全民治水兴水新格局。

附件:

1.九江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2.各县(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3.九江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九江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年份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目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目标(mg/L)				
		老鹳塘污水处理厂	鹤问湖污水处理厂	芳兰污水处理厂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蛟滩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28	62	60	/	/	/
2020 年	43	68	68	68	68	68
2021 年	80	75	75	75	75	75

注:表中“/”表示该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未投产运行。未单列的新建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不得低于已建污水处理厂相应年度目标值。

附件 2

各县(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工作目标

序号	县(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庐山市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7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80mg/L。
2	瑞昌市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3%，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9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2%，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79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4%，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83mg/L。
3	共青城市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58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3%，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5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75mg/L。
4	修水县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67%，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6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1%，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72mg/L。
5	武宁县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3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3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6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5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72mg/L。
6	永修县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9%，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9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7.9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91%，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75.1mg/L。
7	德安县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3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3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6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5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力争达到(BOD)浓度 72mg/L。
8	湖口县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5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55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0mg/L。
9	彭泽县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5.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87%，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3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9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70mg/L。
10	都昌县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3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0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35%，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66mg/L。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50%，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力争达到 72mg/L。

附件 3

九江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	对市本级管辖的 145 条主次干道的配套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淤积淤积、管网破损、管网渗漏等病害进行全面排查。	2020 年 3 月	市市政局
2		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成对辖区范围内的污水主管网和居民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等内部污水支管的混错接、管网错台、破损等情况调查工作,要督促辖区内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的设施权属单位或物业代管单位对内部非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排查。	2020 年 3 月	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明确专人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动态更新,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各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要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管理,逐步建立以 5 年为一个周期的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	长期坚持	市市政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共同保障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经费。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5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片区人口、水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合理确定公共建筑、市政道路等排水管径及路由,统筹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规划核实,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	长期坚持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城管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6	推进污水管网新建改造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分步、分批、分片区实施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堵漏、雨污分流等建设改造,基本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收集能力,不断完善城区管网体系;要对沿河沿湖敷设的截污干管开展科学论证,具备条件的要积极实施截污干管上岸改造。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一期项目建设	2021 年底前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九江三峡公司
		抓紧启动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二期项目。	2023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浔阳区政府、濂溪区政府
		加快对八里湖开展工程性治理,实施八里湖周边污水管网排查和改造工程	2021 年底前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3

7

8

10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加快推进芳兰、白水湖、鹤问湖二期、两河地下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在 2019 年底前完成老鹤塘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2021 年底前	市市政局、九江三峡公司
11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加快推进蛟滩处理厂(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搬迁)新建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2020 年 6 月前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12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加快制定老鹤塘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力争到 2021 年底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高到 75mg/L。	2021 年底前	市市政局、浔阳区政府
13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加快制定鹤问湖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力争到 2021 年底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高到 75mg/L。	2021 年底前	濂溪区政府、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市政局
14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加快制定蛟滩污水处理厂(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搬迁)“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力争到 2021 年底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高到 75mg/L。	2021 年底前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15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多种组合工程措施,扎实推进我市龙开河、琵琶湖等黑臭水体治理,严把质量关,注重整治实效,确保标本兼治,长治久清。到 2019 年底,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020 年底前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
16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多种组合工程措施,扎实推进十里河黑臭水体治理,严把质量关,注重整治实效,确保标本兼治,长治久清。	2020 年底前	市市政局、九江三峡公司
17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多种组合工程措施,扎实推进向阳沟黑臭水体治理,严把质量关,注重整治实效,确保标本兼治,长治久清。	2019 年底前	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
18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多种组合工程措施,扎实推进护池河黑臭水体治理,严把质量关,注重整治实效,确保标本兼治,长治久清。	2019 年底前	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
19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因地制宜确定污泥处理处置的技术路线,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大生活污泥处置能力,稳步推进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为建设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提供用地、选址、环评等手续保障,加快推进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到 2021 年,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2021 年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0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加强钢筋混凝土管、PE、PVC、HDPE 等管材市场监管,定期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管材供应和使用单位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管材品牌、供应单位红黑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1	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	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竣工验收管理,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原则上新建污水管必须使用球墨铸铁排水管,确保工程质量。要加快推进市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2		加强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要求移交单位提供严密性检查等相关资料,要对移交的排水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存在错接、混接和管口错位、管道破损等现象的,应要求移交单位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3	全面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制度	全面实施排水许可管理,加强排水行业监管,严格污水源头管控。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水混错接,严禁污水直排,严格办理排水许可手续。要逐步完善对老旧小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管理,建立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联合执法机制。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4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内容、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的位置、排水方式、主要排放污染物类型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5	加强管网维护管理	进一步完善市政公共管网清淤疏浚等日常管护制度,逐步建立管网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维护管理,保障管网有效运行。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6	加强管网维护管理	新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必须明确排水管网管理单位,住建等部门要配套制定权责明晰的工作制度,并将管网维护成本纳入小区物业管理费;鼓励居住小区将内部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实现管网“一家管”,住建等部门要配套建立权责明晰的工作制度,建立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各级物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小区排水管网运维管理。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7	积极推行“厂、网、河（湖）”运维模式	建立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水浓度、进水水量挂钩的运营情况开展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实行按效付费，促进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	2021 年底 前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市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8	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已安排的污水管网建设资金要与三年行动相衔接，确保资金投入与三年行动任务相匹配。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采用 PPP 模式，强化 PPP 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建设运营效率效益。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市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29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及污水管网正常运行成本并合理盈利。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充分保障管网等收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需求。建立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费使用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提高污水污水处理费使用效益。	长期坚持	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市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
30	简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审批流程。	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压减审批时间，主动服务，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涉及拆迁、征收和违章建筑拆除的，要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濂溪区政府，浔阳区政府，九江市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0 年度 九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3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85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九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

策的通知》(九府办字〔2019〕71 号)文件规定,结合九江实际,现就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有关政策调整通知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原纳入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 7.5 万元(不含)一10 万元部分,调整为全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支付,不再由大病保险基金支付。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服通” 九江分厅 3.0 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6 号 2020 年 4 月 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赣服通”九江分厅 3.0 版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服通”九江分厅 3.0 版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把“赣服通”九江分厅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维护好,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3.0 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3 号)要求,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纵深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以打造“四最”营商环境为目标,紧紧围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进一步完善、拓展和提升“赣服通”九江分厅功能,精心打造企业服务“小秘书”、用户数据“小管家”、群众生活“小助手”、智能服务“小赣事”,使“赣服通”九江分厅成为企业、群众干事创业事事顺、万事通的重要平台,努力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优的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建设“赣服通”市县分厅 3.0 版。根据省“赣服通”3.0 版建设方案要求,同步对接企业服务新领域,精准推送各类政策、服务信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实现法人身份的认证和法人事项的“网上办”;对接证照应用新特色,通过二维码实现各类证照的共享互通,实现在线补换证照等功能;对接无证办理新场景,通过共享证照材料、网络实时核验等技术,实现事项无证办理;对接平台服务新功能,打造分厅的智能互动、特色服务专区、“一链办”专区等功能;对接区块链新技术,依托省“区块链+政务服务”基础平台,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方面“区块链”应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应的建设配套、运行保障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

(二)推广高频服务事项。市、县分厅全面复制推广重大疾病救治一链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申请等高频优质服务(具体清单见附件 1),积极深化“一链办理”改革,重点推动人社、税务、工程建设、投资审批、惠企政策兑现等企业服务“一链办理”专区建设。将全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统一受

理、转办、督办平台接入“赣服通”,实现用户办事、咨询、建议、求助、投诉等一条龙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

(三)梳理本地服务事项。组织各部门进一步梳理本地特色服务事项和业务场景,围绕个人办事全生命周期,重点梳理出生、教育、就业、婚育、医疗、住房、养老、殡葬以及道路运输、文化旅游、司法服务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符合掌上办理的各类应用全部接入“赣服通”,原则上市、县两级部门不再新建独立政务服务 APP 或第三方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到 2020 年 10 月底,市、县两级分厅分别上线本地特色服务事项不少于 200 项和 100 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四)推动证照数据共享。基于省、市、县电子证照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手段推动便民服务事项“无证办理”,实现所有电子证照补换证业务“掌上办理”和“亮证扫码”功能在本地服务场景的应用,支撑特色服务专区建设。到 2020 年 10 月底,市、县两级分厅分别上线“无证办理”服务事项不少于 10 项和 5 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

(五)梳理涉企优惠政策。推行企业专属服务,建立涉企优惠政策库,市、县两级分别梳理本级相关优惠政策汇入政策库,平台根据企业性质、规模、产业结构、生产经营范围、创新发展方向等精准推送相关政策,办理优惠政策兑现,打通政策兑现落实“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

(六)引入自助服务终端。结合新政务服务大厅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情况,启动市区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开发、建设,把符合自助机办理的“赣服通”九江分厅上线事项全部推送至自助终

端,从而实现政务服务实体端、PC端、手机端、自助端“四端”全覆盖。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建成一个以上政务服务自助服务区,鼓励在商场、车站、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自助服务机,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七)建设监测调度平台。建设“赣服通”九江分厅监测调度平台和大数据展示子系统,实时更新和展示“赣服通”九江分厅用户注册、访问事项、点击量以及服务质量等数据,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措施和企业群众投资兴业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八)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加大“赣服通”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根据“赣服通”APP建设进度,做好APP试运行及推广工作,不断提高平台的用户数量和使用频率。接入应用的责任单位要加大“赣服通”渠道的宣传力度,提高知晓度,指导群众通过“赣服通”办理相关业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赣服通”工作推进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建立3.0版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秘书长为总召集人,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信息办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其他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定期召开调度推进会,加强指导、协调及培训,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认真做好服务优化提升、服务专区建设、业务运行保障和服务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赣服通”九江分厅3.0版建设、自助服务终端配置、应用接口升级改造等所需经费由市政府信息办提出概算,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在项目、资金上给予有力支持和保障。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赣服通”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促做好事项梳理、应用接入、接口改造、运行保障及宣传推广等工作,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并将“赣服通”九江分厅3.0版建设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市直单位效能考核范畴,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请相关部门梳理查询类、办理类、证照类服务事项,并填报《拟接入“赣服通”九江分厅的事项登记表》(见附件3),于4月16日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联系电话:8983489,邮箱:jjzdzzw@163.com)。

附件:

- 1.高频优质服务清单
- 2.“赣服通”九江分厅3.0版建设主要工作任务清单
- 3.拟接入“赣服通”九江分厅的事项登记表

附件 1

高频优质服务清单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3.0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县分厅要复制推广以下高频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	重大疾病救治一链办理	市卫健委	
2	异地就医备案申请	市医保局	
3	医院检查报告查询	市卫健委	
4	门诊费用查询	市卫健委	
5	医保移动支付	市医保局	
6	新生儿基本医保参保登记	市医保局	

7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市人社局	
8	社会救助办理申请	市民政局	
9	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	市公安局	
10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市公安局	
11	自来水过户(缴费)	市住建局 (市水务公司)	
12	房屋租赁备案查询(生成电子证照)	市住建局	
13	新生入学申请进度(结果)查询	市教育局	
14	学区划分查询	市教育局	

说明:请以上事项的责任单位务必填报《拟接入“赣服通”九江分厅的事项登记表》(见附件3),若该事项存在无法接入等情况,需报送单位盖章的书面说明到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邮箱:jjsdzzw@163.com,电话:8983489)。

附件 2

“赣服通”九江分厅 3.0 版建设主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善“赣服通”县级分厅建设,组织协调梳理服务事项和业务场景,通过数据共享手段推动便民服务事项“无证办理”;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实现所有电子证照补换证业务“掌上办理”和“亮证扫码”功能在本地服务场景应用,支撑特色服务专区建设;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实现本地办事大厅通过“赣服通”平台提供相关服务能力,加快拓展“赣服通”自助服务终端的服务能力,加大“赣服通”功能应用的宣传;依托“区块链+政务服务”基础平台,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方面“区块链”应用。认真做好“赣服通”本地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广各地优势特色服务,认真部署教育、医疗、住房、公积金、道路运输等与群众民生息息相关的业务,全面复制推广重大疾病救治一链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医院检查报告和门诊费用查询、医保移动支付、新生儿基本医保参保登记、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保障房一链办理、自来水过户(缴费)、房屋租赁备案查询(生成电子证照)、新生入学申请进度(结果)查询、学区划分查询等高频优质服务。
2	庐山管理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优化“赣服通”庐山旅游、庐山西海旅游现有服务事项,增加智慧导游等服务事项,开通网上订票等功能;牵头本景区“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3	市城市管理局	推动智慧停车、城管服务、城区公厕查询等服务上线“赣服通”九江分厅;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4	市公安局	对接省公安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梳理上线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跨省户籍迁移、新生儿落户等事项网上办理;全市范围内实现使用身份证电子凭证完成酒店入住、网吧登记、大型活动入场的服务场景应用;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	对接省交通运输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积极推进全市网上购票、电子客运车票上线电子票据系统;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6	市教育局	对接省教育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牵头全市新生入学申请、学区划分查询等事项上线“赣服通”九江分厅；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7	市林业局	对接省林业局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积极配合推动林业管理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无证办理”；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8	市民政局	对接省民政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牵头全市社会救助办理申请等事项上线“赣服通”九江分厅；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9	市人社局	对接省人社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牵头全市人才就业市场、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等事项上线“赣服通”九江分厅；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接省生态环境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上线更多“智慧环保”服务；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做好“赣服通”企业服务专区上线后服务企业的相关工作；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2	市司法局	对接省司法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上线法律服务机构、鉴定中心查询等司法服务；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3	九江市税务局	对接江西省税务局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通过“赣服通”开展缴税、缴费的运营推广；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4	市体育局	对接省体育局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梳理上线体育场馆查询等线上服务事项；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5	市卫健委	对接省卫健委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牵头市本级医院检查报告和门诊费用查询、重大疾病救治一链办理、门诊挂号预约、药品价格查询等事项上线“赣服通”九江分厅；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6	市文广新旅局	对接省文旅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推动实现可使用“赣服通”身份证电子凭证代替身份证进全市范围的图书馆、博物馆、演艺场所等全市各类文化场馆的服务场景应用；对接省“赣服通”平台的“一部手机游江西”旅游服务专区建设，并协调各景区开展宣传推广；梳理上线“智慧旅游”服务事项，包括景点查询、票价查询等；组织市图书馆服务事项接入“掌上图书馆”，提供馆藏书目查询、续借办理等服务事项；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7	市医保局	对接省医保局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牵头全市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医保移动支付、新生儿基本医保参保登记等事项上线“赣服通”九江分厅；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8	市住建局	对接省住建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牵头全市房屋租赁备案查询（生成电子证照）等事项上线“赣服通”九江分厅；牵头市水务公司上线自来水过户（缴费）办理事项；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19	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省自然资源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积极推动全市不动产业务办理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无证办理”；牵头全市各县（市、区）不动产对接“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上线电子不动产证；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20	市工信局	对接省工信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梳理上线查询类、办理类、证照类业务；推动企业精准帮扶、企业创新服务、工业园区服务等便民惠企服务内容上线；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21	市财政局	对接省财政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梳理上线查询类、办理类、证照类业务；为“赣服通”九江分厅 3.0 版建设及提升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22	市扶贫办	对接省扶贫办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探索上线精准扶贫、扶贫资金发放等方面的服务；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23	市农业农村局	对接省农业农村厅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梳理上线查询类、办理类、证照类业务；提供农技、农药等方面的指导及服务；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24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办等部门	对接省对应部门上线“赣服通”全部事项和服务；梳理上线查询类、办理类、证照类业务；牵头全市本业务领域“赣服通”涉企政策梳理、汇聚和兑现落实相关工作。
25	九江深燃公司	推动燃气便民事项的线上服务梳理和优化，上线燃气开户、变更等服务事项。

附件 3

拟接入“赣服通”九江分厅的事项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illegible]

说明:1.请各部门进一步梳理拟接入“赣服通”九江分厅的查询及办理事项,并填报此表(若没有请填写“无”)反馈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邮箱:jjdzww@163.com,电话:8983489);2.“类型”栏主要填写查询或办理;3.没有系统支撑的服务事项,应用系统情况请填写“无”。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28号 2020年4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经2020年2月26日第4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号)精神,更好地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就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为建设健康九江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和共建共享相结合。科学界定政府、社会

和个人投入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并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机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坚持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医疗卫生领域全覆盖,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等方面,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重点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事项,明确各级政府的分担比例。

——坚持整体推进和分类施策相结合。保持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对中央、省划分明确的事权,认真贯彻;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可行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格局,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公共卫生方面。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按照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中央财政分担80%,地方财政配套部分由省与县(市、区)按8:2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中央财政分担60%,地方财政配套部分由省与县(市、区)按6:4比例分担。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全市性或跨县(市、区)的重大疾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危害程度较大的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应急处置和突发紧急医学救援,明确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县(市、区)财力状况、工作需求等因素安排相应资金。县(市、区)范

围内重大疾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危害程度较小的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应急处置和突发紧急医学救援,明确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根据年度筹资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并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此外,对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体个人缴费部分,明确为省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代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等人员缴费所需资金,省与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按8:2比例分担,省与其他县(市、区)按6:4比例分担;代其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其他城镇贫困人口缴费所需资金,明确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高校大学生的个人缴费部分,明确为省或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市财政根据中央、省财政下达资金总量综合考虑县(市、区)财力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统筹安排资金,县(市、区)结合实际落实具体补助标准,并安排补助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并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条件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特别扶助,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并参照上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农村家庭父母绝育奖、关爱女孩阳光助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等,明确为省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省与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按 8:2 比例分担,省与其他县(市、区)按 6:4 比例分担。

3.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明确为市或县(市、区)事权,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抚恤资金,由其所在单位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在职工及尚未移交社区的离退休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抚恤资金,由所在单位筹资;其他城镇居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抚恤资金(包括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无业居民等),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4.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主要包括对全市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补助等内容,明确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每年下达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县(市、区)统筹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5.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含一女)基本养老保险。为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对象缴纳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明确为市、县(市、区)、乡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市、区)、乡三级财政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市级财政承担每位参保对象每年 800 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乡财政、个人负担按一定比例缴纳。缴费年限最低为 15 年,15 年后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续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支付。参保对象如果原来本人已参保,则按比例续缴 15 年。

6.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慰问金。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发放特别慰问金,明确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市级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每人每年 500 元特别慰问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县级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

1.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其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县(市、区)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市、县(市、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市或县(市、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上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安排资金,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医养老生活补贴等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市或县(市、区)财政按规定落实相关补助政策。

2.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内容。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我省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明确为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与县(市、区)自主组织实施的,明确为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中央、省和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安排资金,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

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内容。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我省统一组织实施的,明确为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市、区)自主组织实施的,明确为市、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中央、省和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今后,如遇国家和省调整医疗卫生领域补助政策,将及时研究调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事项。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国家及省明确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我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中央、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或县(市、区)行使的事项,以及明确为市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县(市、区)行使的事项,由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明确由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我市原则上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县(市、区)可以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制定出台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且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国家基

础标准的事项,按照中央、我省和我市提出的原则要求和设立的绩效目标,由县(市、区)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中央、省和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级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的划转事宜,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配套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当地财政体制,细化医疗卫生领域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供给。

(三)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国家、省部署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今后制修订相关法规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内容,切实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九江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附件

九江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大类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公共卫生方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公共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按照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中央财政分担 80%,地方财政配套部分由省与县(市、区)按 8:2 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中央财政分担 60%,地方财政配套部分由省与县(市、区)按 6:4 比例分担。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	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和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救援	重大疾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应急处置和突发紧急医学救援。	全市性或跨县(市、区)的重大疾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危害程度较大的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应急处置和突发紧急医学救援,明确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县(市、区)财力状况、工作需求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县(市、区)范围内重大疾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危害程度较小的突发急性传染病的应急处置和突发紧急医学救援,明确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医疗保障方面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根据年度筹资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	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并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此外,对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体个人缴费部分,明确为省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代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14 类退役士兵等人员缴费所需资金,省与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按 8:2 比例分担,省与其他县(市、区)按 6:4 比例分担;代其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其他城镇贫困人口缴费所需资金,明确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高校大学生的个人缴费部分,明确为省或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大类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医疗保障方面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市财政根据中央、省财政下达资金总量综合考虑县(市、区)财力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统筹安排资金,县(市、区)结合实际落实具体补助标准,并安排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方面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并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特别扶助,农村家庭父母绝育奖,关爱女孩阳光助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等。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特别扶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并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农村家庭父母绝育奖、关爱女孩阳光助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等,明确为省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省与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按 8:2 比例分担,省与其他县(市、区)按 6:4 比例分担。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和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明确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抚恤资金,由其所在单位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在职职工及尚未移交社区的离退休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抚恤资金,由所在单位筹资;其他城镇居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抚恤资金(包括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无业居民等),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对全市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补助。	明确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每年下达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县(市、区)统筹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含一女)基本养老保险	为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对象缴纳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	由市、县(市、区)、乡三级财政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市级财政承担每位参保对象每年 800 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乡财政、个人负担按一定比例缴纳。缴费年限最低为 15 年,15 年后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续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支付。参保对象如果原来本人已参保,则按比例续缴 15 年。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慰问金	符合条件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发放特别慰问金。	明确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市级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每人每年 500 元特别慰问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县级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大类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能力建设方面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	按其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安排资金,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医养老生活补贴等按规定给予补助。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内容。	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我省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明确为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与县(市、区)自主组织实施的,明确为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中央、省和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检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检测等内容。	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内容。	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安排资金,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	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和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内容。	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的,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我省统一组织实施的,明确为省、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市、区)自主组织实施的,明确为市、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中央、省和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